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
睢阳区乡镇（办事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3. 磋商响应文件	14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5. 竞争性磋商	15
6. 合同授予	18
7. 纪律和监督	19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范围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51
一、报价函	54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5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
四、授权委托书	57
五、承诺函	58
六、技术部分	59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0
八、项目岗位人员配备	63
九、商务部分	64
十、其他材料	65
附评审办法	69
一、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69
二、评审结果	74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7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睢阳区乡镇（办事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直接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查看，如决定参与磋商请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并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商政采〔2025〕567 号；采购编号：商财采磋-2025-65；
2. 项目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睢阳区乡镇（办事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820000 元；
最高限价：18200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睢阳区 19 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025-2026 年度运维服务，其中 16 个站点六因子设备运维服务、3 个站点两因子设备运维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范围”；
 - 5.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 服务期：1 年；
 - 5.5 质量标准：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 5.6 标段划分：共划分一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2.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供应商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 如确定投标, 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 请提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2.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 开始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

3. 供应商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年9月18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开标席十。

3. 响应文件网上解密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响应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3、响应人制作响应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4、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

地 址：商丘市睢阳区北海西路 252 号

联 系 人：卢先生

电 话：0370-37786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归德路东淮河路南归德华府 3 号楼 23 层 2320 室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137012799

电子邮件：HiSEA0370@126.com

3. 监督单位名称：商丘市财政局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州南路 366 号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370-2697917

发布人：河南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
1.1.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睢阳区乡镇（办事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控制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范围及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范围”
1.3.2	服务期限	1年
1.3.3	质量标准	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7个工作日内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1.13	是否接受选择性 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3.3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制作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3.5.4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
4.2.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2.5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采购程序	1. 制定或确认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 3 名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2 名）；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监督单位和采购单位共同监督下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6.4	履约担保	一、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要求；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如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二、预付款金额：成交价的 40%； 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个工作日内。
6.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中标价的 40%，剩余运维费分四季度等比例支付。运维费计算方式具体如下： 第一、二、三、四每季度运维结束，根据每个站点季度当期全额运维费和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质控得分的考核结果按比例计算季度当期应得运维费，即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商丘市乡（镇、办事处）环境空气自动站运维考核办法（试行）》（商环办〔2022〕31 号）第十七条： 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 考核总分在 80（含）-95 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 =（实际考核总分/95）×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考核总分 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6.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 号）文件，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用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磋商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8	质疑函接收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1	重大违法记录有关规定	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符合以上情形的即被认定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截至磋商当天不足三年的不

		得参与本项目。
9.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流程：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2）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3）无论是澄清或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4）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权利。 （5）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6）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磋商，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3 年 04 月 23 日发布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操作指南汇总》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指南汇总”。 （7）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需要供应商提供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的，供应商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原件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性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025-05-30 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补充通知》，投标企业（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	

	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9）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特别提示：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各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范围及内容、工期、质量

1.3.1 本次服务范围及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

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7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澄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范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评审办法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将答复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有遗漏，后果自负。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承诺函
- (6) 技术部分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项目岗位人员配备
- (9) 商务部分
- (10) 其他材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3.2.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公布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3名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2名）。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5.3.5 在初审阶段，不符合初步审查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5.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7 详细磋商

（1）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系统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最终报价（二轮报价）【注：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8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综合评分法附后。

5.3.9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

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4.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合同货币，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6.4.4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

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范围

睢阳区 19 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025-2026 年度运维服务，其中：宋集镇、郭村镇、李口镇、高辛镇、坞墙镇、冯桥镇、路河镇、闫集镇、毛堍堆镇、包公庙镇、勒马镇、临河店镇、娄店乡、古宋街道、新城街道、宋城街道 16 个乡镇空气自动站是 6 因子（SO₂、NO₂（NO_x、NO）、CO、O₃、PM₁₀、PM_{2.5}），古城街道、文化街道、东方街道 3 个乡镇空气自动站是 2 因子（PM₁₀、PM_{2.5}）。

技术要求：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服务内容

1、投标人负责运维的空气站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辅助设备和监测站房三部分，其中监测仪器包括 SO₂、NO₂（NO_x、NO）、CO、O₃、PM₁₀、PM_{2.5} 六项指标分析仪、零气发生器、动态气体校准仪、气象五参数（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以及视频监控系统等，辅助设备包括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UPS、制冷系统、供电系统、防雷系统等。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执行。空气站均配备站房等相关基础设施，配备稳定的电力供应和通讯设备，并能向招标人指定系统正常上传监测数据。

2、监测工作方式为 24 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通过有线网络向招标人实时上传监测数据，上传数据包括各监测设备的实时监测分钟值、小时值、每周零点跨度校准报告、所有仪器设备及工控机的状态工作参数等。

注：各监测仪器所需主要耗材、主要备品备件清单：

1、各参数监测仪器的耗材：PM₁₀ 监测仪（纸带、O 型圈）、PM_{2.5} 监测仪（纸带、O 型圈）、SO₂ 监测仪（内置泵膜、滤膜、O 型圈）、NO₂ 监测仪（变色硅胶、臭氧发生器、泵膜、滤膜、O 型圈）、O₃ 监测仪（臭氧剔除器、滤膜、泵膜、O 型圈、配件）、CO 监测仪（红外光源、泵膜、滤膜、O 型圈）、动态校准仪（活性炭、分子筛）、零气发生器的耗材：活性炭、氧化剂、干燥器。

2、各参数监测仪器的备品备件：PM_{2.5} 监测仪（检测器、前置放大器、流量比例阀、压力板等）、

PM₁₀监测仪(检测器、前置放大器、流量比例阀、压力板等)、SO₂监测仪(灯座、紫外灯、光电倍增管、压力传感器、流量传感器、制冷片、滤光片、内置泵、24VDC 风扇等)、NO_x监测仪(臭氧发生器、真空泵、滤光片、光电倍增管、压力传感器、流量传感器、毛细管、钼炉等)、O₃监测仪(锌灯、采样泵、毛细管及传感器等)、CO 监测仪(红外灯、采样泵、毛细管、压力传感器、流量传感器、检测器、内置泵、24VDC 风扇等)。

一、运维保障要求

1、投标人必须提供合适的办公场地以满足办公和设备质量保证的需要。

投标人在负责运维区域内设置公司或办事处。建设标准：有固定场所、设置办公区、数据监控区、系统质控保障室、备品备件库和档案室。办公区和数据监控区需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桌椅、文件柜、电脑、打印机、电话、宽带等，保障维护站点的正常运行。

2、备品备件库建设

按照要求，投标人应在成交后一个月内建立空气站所涉及的耗材及备件库，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耗材按照至少半年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半年使用量配置。建库后每季度根据使用情况购置耗材。备品备件和耗材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用于更换的耗材必须在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由投标人免费更换。

3、系统质控保障

为保证运维质量，应建立系统质控保障实验室基本仪器（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应满足《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要求，质控保障实验室基本仪器设备清单如下：

1) 仪器名称：与子站监测项目相同的监测分析仪器、技术要求：与子站监测分析仪器的技术性能指标相同、数量：1套、用途：量值传递。

2) 仪器名称：分析天平、技术要求：检定分度值 $\leq 0.01\text{mg}$ 、数量：1台、用途：颗粒物与

标准滤膜称重。

- 3) 仪器名称：流量计、技术要求：0-0.5 l/min 1 级、数量：2 套、用途：量值传递。
- 4) 仪器名称：流量计、技术要求：0-5l/min 1 级、数量：1 套、用途：实验室流量基准。
- 5) 仪器名称：流量计、技术要求：0-5l/min 1 级、数量：2 套、用途：量值传递。
- 6) 仪器名称：流量计、技术要求：1-20 l/min 1 级、数量：1 套、用途：实验室流量基准。
- 7) 仪器名称：流量计、技术要求：1-20 l/min 1 级、数量：2 套、用途：流量传递。
- 8) 仪器名称：高精度秒表、技术要求：误差 0.01 秒、数量：1 个、用途：流量传递。
- 9) 仪器名称：标准温度计、技术要求：1 级，分辨率达到 $\pm 0.1^{\circ}\text{C}$ 、数量：2 个、用途：温度传递。
- 10) 仪器名称：湿度计、技术要求：1 级、数量：1 个、用途：湿度传递。
- 11) 仪器名称：万用表、技术要求：级、数量：1 台、用途：电压传递。
- 12) 仪器名称：颗粒物手工比对设备、技术要求：动态加热 β 射线法、数量：2 套、用途：手工比对。

4、投标人应配备必要的运维设备和保障设备，如：工具、流量计、温湿度计、大气压计、稳压电源等，且保证每次现场运维时，所携带的流量计等相关设备都经过鉴定或溯源且合格的。

（一）运维的工作目标

- 1、所获取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 2、自动站正常运行率达到 95%及以上；
- 3、自动站数据有效率达到 90%及以上；

4、仪器定期质控抽检准确率达到 95%及以上；

5、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二）运维的工作内容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空气自动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2、空气自动站的日常质量管理；

3、空气自动站的日常安全管理；

4、空气自动站监测数据的日常情况监控；

5、空气自动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6、其他空气自动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7、空气自动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空气自动站与招标人通讯正常；

8、开展对空气自动站 PM_{10} 与 $PM_{2.5}$ 自动监测的手工比对；

9、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招标人；

10、当仪器出现数据质量不受控且现场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招标人；

11、对于仪器使用超过 8 年以后出现报废，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单位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重新采购仪器开展监测，或继续使用运维公司备机开展监测；

（12、当点位需要新增、撤销、变更时，由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点位管理程序向招标人报批，涉及站点迁移的，投标人负责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搬迁和安装具体工作；

13、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运维合同半年内，投标人需完成所有空气自动站气态污染物监测设备的第一次量值溯源工作。

（三）运维工作要求

运维单位应遵守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和商丘市关于国家城市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和商丘市出台新的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1、运维工作一般要求如下：

- （1）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 （2）检查供电、电话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3）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5℃，相对湿度保持在80%RH 以下；
- （4）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5）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 （6）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7）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 （8）极端天气后，及时清洗采样头，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2、每日工作内容如下：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空气自动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 （1）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2)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3) 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在每日 6 时～23 时出现的故障，应在 4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4) 在重污染天气、沙尘天气等污染过程结束后或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后，应在 4 小时内开展相应的运维工作；选用专用或合适的工具进行清洁，避免对采样系统产生影响；

(5) 根据数据分析结果、设备状态参数和仪器故障报警信号，判断仪器运行情况和现场状况；

(6)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招标人平台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7)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8) 每天通过商丘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管理系统完成对前一日各监测点位原始小时值的审核，并提交小时值审核结果。

3、每周工作内容如下：

每周至少巡检空气自动站 1 次（两次周巡检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9 天），并按照质量管理要求做好巡检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1) 查看空气自动站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3) 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4) 检查 PM_{10} 和 $PM_{2.5}$ 监测仪动态加热装置及采样总管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 (5)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 (6) 按照仪器说明书要求，对零气发生器进行维护；
- (7)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 (8)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 (9) 检查空气自动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空气自动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 (10) 对仪器显示数据、时间与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和校准；
- (11)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 (12) 颗粒物自动监测仪的采样头至少每周清洗 1 次。遇到连续数日颗粒物重污染或沙尘天气，应在污染过程结束后清洗采样头；
- (13) 每周对颗粒物仪器至少进行 1 次流量检查，流量误差超过± 5%时应进行校准；
- (14)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空气自动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 (15) 应及时清除空气自动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 (16)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空气自动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 (17)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 (18) 每周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19) 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规定要求，及时更换，更换纸带时，进行系统自检；

(20) 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4、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1) 清洗 PM_{10} 和 $PM_{2.5}$ 切割器，检查 β 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选用专用或合适的工具进行清洁，避免对采样系统产生影响。清洗 $PM_{2.5}$ 旋风切割器时应完全拆开。采样头用洁净水或无水乙醇清洗，完全晾干或热风机吹干后重新组装，组装时同时检查密封圈的密封情况；

(2) 检查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3) 每月在运维区域至少选取 1 个空气站点，开展至少 5 天 PM_{10} 与 $PM_{2.5}$ 手工采样，与自动监测系统进行了对比。

(4) 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5、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1)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选用专用或合适的工具进行清洁，避免对采样系统产生影响；

(2) 对 PM_{10} 和 $PM_{2.5}$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检查或K0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或维修。对气态分析仪进行多点线性检查，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3) 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市控城市点位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

(4) 检查和校准 $PM_{2.5}$ 、 PM_{10} 监测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

(5) 每季度进行 1 次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审核。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审核采用向监测仪器通入一定体积分数的标准气体来确定。颗粒物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审核采用标准流量计测定监测仪器的工作流量来确定。

6、每半年工作内容如下：

- (1) 每半年进行 1 次动态校准仪质量流量计流量多点校准；
- (2) 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 (3) 对氮氧化物监测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 (4) 检查和校准气象五参数设备。

7、每年工作内容如下：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

8、运维单位建立空气自动站维护档案

将空气自动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档案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应当使用统一样式表格。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 (1) 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 (2) 颗粒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3)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4)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 (5)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 (6) 空气自动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 (7) 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 (8) 空气自动站室内外环境记录；
- (9) 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10)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9、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1) 每周更换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的滤膜；

(2) 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招标人；

(3) 投标人保证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对空气自动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空气自动站每日 6 时~23 时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单位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4) 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招标人，招标人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5) 对于使用超过 8 年的仪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导致报废，以及因洪水、地震、飓风、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损坏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单位要先行提供备机开展监测，并及时报告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重新购置监测仪器，或者继续使用备机；

(6)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0、质量控制要求

运维单位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做好相应记录。

(1) 量值溯源要求

运维单位在每个乡镇站配备标准气体。当钢瓶压力低于 150PSIG(1.0MPa) 时，标准气体停止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运维单位应每年将乡镇站运维所用的流量计、温度计、气压计、湿度计等质控设备溯源到计量

单位，每年将乡镇站所用的臭氧标准向可溯源的标准设备进行溯源，性能指标均应符合要求。

(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①安装时；

②移动位置时；

③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④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⑤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⑥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3) 质量检查

运维单位必须接受生态环境部、省厅、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和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及其委托单位和人员的质量检查。

(4)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投标人应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并上报招标人。

投标人须在响应性文件中说明异常数据处理的方法。

(5)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月进行整理归档。

11、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 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运维单位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等附属设施部件），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2）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修复后，当其监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采用关键参数检查、标气测定、颗粒物流量测定、标准膜测试、标准样品测试或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测试。

仪器大修后，气态污染监测设备应按顺序开展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测试、精密度及准确度测试、多点线性测试；颗粒物监测设备应开展手工比对测试，测试应严格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中准确度审核要求实施，并遵守《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术规范》（HJ 656-2013）、《环境空气中PM₁₀和PM_{2.5}的测定重量法》（HJ618-2011）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相关规范要求，同时提交相应报告。

二、监督考核要求

（1）运维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3）运维期间，运维单位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三、考核办法

对运维单位绩效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质控合格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数据捕获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数据质控合格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1. 所获取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 空气站各项指标数据获取率达到 90% (以小时值计) 及以上。

3. 空气站各项指标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 90% (以小时值计) 及以上。

4. 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5. 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四、项目质量要求:

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五、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做到下列保密义务:

(一)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 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

(二) 涉密人员范围: 投标人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三) 泄密责任: 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睢阳区乡镇（办事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
监测站运维项目

运维合同

年 月 日

甲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招标编号为____，招标项目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睢阳区乡镇（办事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理解

- 一、合同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合同特殊条款
- 四、合同一般条款
- 五、价格清单
- 六、合同附件
- 七、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八、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本协议和招标文件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和投标文件为准，本协议和投标文件中约定冲突之处，以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2、运行维护对象

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对象是：睢阳区 19 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025-2026 年度运维服务，其中 16 个站点六因子设备运维服务、3 个站点两因子设备运维服务。

序号	县区	空气站点个数
1		
2		
3		
4		
...	...	...
合计		XX

3、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执行日期：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年度运维费用为（大写：__整，小写：____元整），每月运维费用为（大写：____整，小写：____元整）。

3.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中标价的 40%，剩余运维费分四季度等比例支付。运维费计算方式具体如下：第一、二、三、四每季度运维结束，根据每个站点季度当期全额运维费和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质控

得分的考核结果按比例计算季度当期应得运维费，即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商丘市乡（镇、办事处）环境空气自动站运维考核办法（试行）》（商环办〔2022〕31号）第十七条：考核总分低于80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考核总分在80（含）-95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95）×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考核总分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4、考核标准

4.1、甲方根据运维质控检查单位对乙方运维绩效考核情况、飞行检查、专项检查、比对监测考核情况，填写考核表。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设备运行率、数据有效率（以下简称两率）、运行维护情况、运维能力3部分内容，两率部分（数据上传率、数据有效率）40分、运行维护部分40分、运维能力20分。

即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运维能力。

4.2、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该站点考核总分为0分。

4.3、“两率”部分（满分40分）考核方法如下：

（1）数据上传率

数据上传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24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数据上传率=实际上传数据个数/应上传数据个数×100%。

空气站数据上传率必须高于90%（含），否则对运维单位不予支付当期运维费用。

（2）数据有效率

数据有效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有效率=因子有效数据个数/应上传数据个数×100%。

空气站数据有效率均应达到80%（含）以上，否则对运维单位不予支付当期运维费用。

（3）“两率”得分

单站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90%（含）的，两率得分=40；85%（含）-90%的，两率得分=数据有效率×40；80%（含）-85%的，两率得分=数据有效率×90%×40。

4.4、运行维护部分（40分），按照以下方法计算运维得分：

（1）空气站巡检（10分）

按要求至少每周一次空气站的巡检，每个空气站一个年度共52或53次。超过9日未巡检的，扣2.5分；

现场运维巡检需填写规范，经过三级审核，并按月装订成册。

（2）现场检查（20分）

运行维护部分由甲方组织检查单位核实，核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管理情况、颗粒物手工比对等，详见附表 1 和附表 2；6 因子标准站参照《河南省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现场检查评分表》执行。

现场检查得分=运维现场质控检查评分/100×20

（3）比对监测（10 分）

由甲方组织质控检查单位对站点仪器设备进行比对监测，单个设备比对监测结果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1 次扣 2.5 分。

4.5、运维能力考核方法（20 分）。

（1）质量保证落实情况

按要求设立办事处，达不到要求扣 2 分；

按要求建立备品备件库并配备半年所需的备件和半年所需的耗材，达不到要求扣 2 分，每发现一次因备品备件不足影响运维工作的扣 2 分；

按要求配备手工采样器和备机，达不到要求扣 2 分；

按要求配备人员及车辆，每少一个人或一辆车扣 1 分。

（2）人员管理

人员无证上岗每人次扣 2 分。

（3）会议和报告制度

实行周报告制度，每周召开一次例会，每周将空气站运维情况形成周报及下周工作上报环保部门，每漏报或缺报一次或少参加一次例会扣 0.5 分。

空气自动监测仪器为在线连续监测设备，不得无故停机。如需停机，拆除或更换的，应提前向甲方报告，批准后方可停机。未报告私自停机扣 5 分。

若发现因空气站设备故障或其他原因影响空气站正常运行的，应在 2 小时内报告甲方，未按时报告每次扣 1 分。2 小时内不能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的，每次扣 1.5 分；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乙方无法在 48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的，每次扣 2 分。

乙方应关注空气站周边环境状况，包括是否有污染源、是否存在人工干扰现象等，发现有影响空气站运行的情况应立即向甲方报告，若甲方先于乙方发现此类现象，发现一次扣 3 分。

因仪器故障导致数据异常，响应不及时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直接判定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4）考核管理情况

甲方对乙方下达的专项任务，包括核实空气站仪器运行状况、周边状况等，乙方需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未完成一次扣 2 分。

甲方进行飞行检查要求乙方整改的，逾期未整改到位的，一次扣 2 分。

4.7、运维考核结果应用

(1) 甲方邀请专家或组织有关单位，成立考核组，每两月定期、不定期依据《商丘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现场质控检查评分表》现场检查、每月对乙方开展一次运维工作考核评审，以单个空气站为单位进行，逐站依据维护内容就维护质量、运维质控检查及其他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分，考核结果作为甲方支付乙方运维费的依据。

(2) 单站设备数据上传率必须高于 90%（含），数据有效率必须高于 80%（含），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不予支付当期运维费。

(3) 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考核总分 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考核总分在 80（含）-95 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95）×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因地方申请站点停运的、停电或运维超期的，将扣除该站点相应时间段运维费。

(4) 运维工作受到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甲方致函或通报批评的，出现一次，扣 3000 元，出现三次及以上的，直接解除该点位所在县区运维合同。

(5) 空气站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故障超过 48 小时未解决的且未更换备机的，扣除该站点运维费 2000 元，超过 96 小时未解决的扣除该站点当期运维费。

(6) 乙方须保证项目经理和驻场人员的稳定性，如需更换项目经理或驻场人员，应提前一周向甲方书面报备，经同意后更换，未经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驻场人员，一次扣 2000 元。根据投标文件，如果乙方运维人员发生 20%及以上人员变更（除人员离职外），一次扣 3000 元，且乙方人员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备案，运维人员离职应及时补充运维人员。若运维人员发生 50%及以上人员变更（除人员离职外），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运维合同。

(7) 运维能力考核得分每少 1 分，合同运维费用扣除 1 个百分点。

(8) 运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扣除相应站点当期运维费：迟报、漏报或不报审核数据的；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未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报告的；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9) 运维期间，乙方或其相关责任人员发生下述行为的，终止对应县区的运维合同，并扣除当期该县所有点位的运维费；2 个及 2 个以上县区发生下述行为的，终止本合同。这些行为包括：实施或参与实施《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实施或强令、指使、授意他人实施修改参数，或者干扰采样致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实施或参与实施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其他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情形。

(10) 乙方或相关责任人员发现人为干扰干预行为后，未经甲方同意，向其他单位或个人透露相关情况，甲方有权采取扣除该站点月度运维费、通报批评等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行为所在县区的运维合同。

(11) 乙方或相关责任人员发现人为干扰干预行为后，未向甲方报告的，出现 1~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行为点位所在县区的运维合同；出现 2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给予通报，当累计通报达到三次时，甲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不报审核数据的；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未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报告的；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不经甲方同意向地方部门透露空气站仪器运行或更换设备信息的；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13) 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或运维服务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 甲方终止合同前，甲方将对空气自动站进行仪器性能测试，合格后方可进行交接。如乙方不配合甲方工作，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商丘市生态环境系统内进行通报，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2年内禁止参与甲方的其他所有项目的投标。

(15) 甲方终止合同后，将在甲方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合同终止相关信息。

5、运维工作目标

5.1 乙方保证所获取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5.2 自动站正常运行率达到 90%及以上；

5.3 自动站数据有效率达到 90%及以上；

5.4 仪器定期质控抽检准确率达到 90%及以上；

5.5 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6、运维工作内容

6.1 空气站运维工作内容

(1) 空气站的日常运行维护（详见合同附件）；

(2) 空气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3) 每年选取站点总数的 20%对 PM_{2.5} 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手工比对，每个站点至少获取 5 组有效数据，如果国家以后出台相关规范，按国家要求执行；

(4) 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5) 对于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系统或仪器报废的，运维公司须先行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甲方。

(6) 空气站的系统质量管理；

(7) 空气站通讯及数据采集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空气站与省空气平台通讯正常。

(8) 空气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9) 运维过程中产生的电费、光纤及通讯、防雷检测、耗材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在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空气站站房基础设施及用地如发生租赁费用由乙方承担，所在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协助办理相关租赁手续。

7、运维工作要求

乙方运维人员应遵守关于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河南省商丘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关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管理的各项规定。配合相关部门上报信息。且日常运维工作的开展应满足《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中对空气站日常运行维护的要求。若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河南省商丘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相关规范、规定发生变更，将按最新规范、规定执行。

8、质量保证条款

8.1 本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乙方完成 XX 个县区空气站运维服务的交接工作。

8.2 乙方必须提供合适的办公场地以满足办公和设备质量保证实验室的需要。

乙方在商丘市辖区内设置公司或办事处。建设标准：有固定场所、设置办公区、数据监控区、备品备件库和档案室。办公区和数据监控区须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桌椅、文件柜、电脑、打印机、电话、宽带等，保障维护站点的正常运行。

8.3 乙方应在中标后一个月内配备 xx 套 PM_{2.5} 手工采样器和 xxx 套采用国家标准方法且至少包含 PM₁₀ 和 PM_{2.5} 因子的便携式监测仪器（具体配置见合同附件），用于与空气站自动监测数据比对工作。

在中标后一个月内配备 PM₁₀、PM_{2.5} 等分析仪的备机 XX 套（具体配置见合同附件）。

相关资料报甲方备案。商丘市生态环境局不定期检查备机及手工比对设备的使用情况。

8.4 按照要求，中标后一个月内建立空气站所涉及的耗材及备件库，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耗材按照至少半年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半年使用量配置。建库后每季度根据使用情况购置耗材。用于更换的耗材必须在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更换。（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8.5 乙方向甲方提供 1 名常驻人员，配合甲方开展空气站监控运维相关工作，甲方提供办公场所（如甲方不能提供办公场所，需由乙方自行在甲方指定区域范围内租赁办公区域），乙方提供办公所用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等。乙方驻站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上班、考勤制度，并接受甲方管理。

8.6 乙方至少提供 XX 名以上专职技术人员，学历为大专及以上学历，并保证技术人员都已获得省级及以上环境监测部门颁发的运维考核合格证或上岗证；至少提供 xx 辆以上运维车辆。保证车辆及人员专门服务于本项目，并保证人员稳定性，相关资料报甲方备案。

8.7 乙方应做好 24 小时监控，连续三次监控未及时发现空气站数据异常的，甲方将给予通报批评。

9、违约及变更条款

9.1 由于空气站监测数据涉及到政府目标考核和排名，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除按照前述规定接受相应处罚外，还需按照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9.2 如果空气站由于省厅或市局政策等原因做出调整，乙方应配合执行，若涉及到相应工作量的调整，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10、通知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双方在合同落款处所留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双方之间来往信函指定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任何一方因指定地址不明确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实际送达或者存在拒收情况的，则信函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11、其他

11.1 空气站运维工作中，其自身工作人员发生的意外或者其自身工作人员造成第三人伤害的，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1.2 甲乙双方其他权利和义务详见合同一般条款。

11.3 当本项目其他区域运维单位因故无法正常履约对相应空气站运维时，则本合同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承担相关工作，直至确定新的运维单位。承担相关工作时，甲方按照原运维单位相关合同中确定的单价和乙方承担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11.4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扣除的运维费进行重新支配，用于开展其它与空气站运维管理相关的工作。

11.5 运维期间电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13、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时，须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地址：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 户 行： 银 行 账 号：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社会信用代码： 签 署 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一般条款

1.1、定义

1.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相关文件的协议。

1.2、 1.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1.1.3 “货物”系指本合同项下乙方负责提供的主要仪器设备备件、耗材及备机等。

1.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有关服务工作。

1.1.5 “甲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代表用户接受合同服务，与乙方签订委托合同的单位。

1.1.6 “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服务的经济实体。

1.1.7 “用户”系指接受合同货物、集成及服务的最终用户。

1.1.8 “现场”系指甲方委托乙方运维的全部空气自动监测乡镇站现场。

1.1.9 “验收”系指甲方及甲方委托方依据技术规定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1.10 “天”指自然天。

1.4、项目名称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睢阳区乡镇（办事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1.5、项目内容

睢阳区 19 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025-2026 年度运维服务，其中 16 个站点六因子设备运维服务、3 个站点两因子设备运维服务，运维服务期限壹年。

1.6、合同范围

1.6.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商丘市乡镇（街道办）环境空气站的运行维护服务，包括各乡镇（街道办）空气站的日常维护、巡检、故障维修、年度检修等工作。

1.6.2 乙方应负责各乡镇（街道办）空气站的日常维护、巡检、故障维修、年度检修等工作，并接受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乡镇（街道办）空气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正常。

1.7、权利和义务

1.7.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明确的服务要求，以便乙方能够开展工作，如果乙方向甲方提出配合完成项目工作的合理请求，甲方应及时作出答复，并给予协助。

1.7.2 乙方应当按项目工作各阶段的交付物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的各项成果，按工作任务所规定的内容、进度及提交文档等交付物，并对其内容负责。

1.7.3 乙方应当指派技术小组执行本合同的工作。该技术小组应和甲方建立友好的协作关系。按照合同的时间安排，甲方代表和乙方技术小组之间建立技术交流的机制。

1.7.4 乙方指定一名项目经理作为乙方现场总代表，协助甲方人员解决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如果甲方认为在工作现场的乙方任何成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指派合乎甲方要求的人员。

1.7.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甲方提出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并按工程进度提交相应的交付物，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偏差、进度偏差，应按项目的变更管理流程，与甲方及时协商、确认和调整。

1.7.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需经过甲方同意。

1.7.7 乙方应保证整个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达到项目工作的总体目标，对项目的实施工作承担总体责任。

1.7.8 乙方应服从、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人员的工作指示。

1.8 项目进度

1.8.1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附件中有关项目进度的要求，合理安排工期，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

1.8.2 乙方应以合理的、甲方可以理解的方式，向甲方提供书面的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项目进度与计划执行；
- 已完成的工作内容；
- 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
- 本项目的预期效果；
- 人员配置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

1.8.3 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需在7天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回复甲方在其他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及项目延期的责任。

1.9、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1.9.1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以及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专利、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通用科学技术方法除外。

2)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文件等。

3) 除本项目服务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1.9.2 禁止对第三方造成侵权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成果及服务过程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需要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应当在使用前合法的获得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许可,并在获得许可后7日内将相关协议及许可文件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乙方为本合同履行之日的使用自身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9.3 乙方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合法地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如果任何第三人因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成果向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要求停止使用、要求支付费用、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于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之行为,乙方应当自费为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并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正常使用成果,由此给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甲方的其他损失等)。

1.9.4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1.9.5 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若有争议,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1.9.6 技术文件均应按“技术部分”要求提交并经甲方确认。

1.9.7 乙方应承担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工作而导致损失的责任。

1.9.8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0、保密

2.0.1 任何一方对其在合同缔结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上述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非因披露方过错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年,以较晚的时间为准。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

2.0.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确需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由乙方与其签订不低于本合同保密条款要求的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0.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在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一切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包括全部复制文件返还。

2.1、质量保证

乙方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体系，做好相应记录。

(1) 量值溯源要求

乙方应每年将乡镇（街道办）空气站所用的流量检查设备、温度检查设备、湿度检查设备等设备到相关质检部门进行溯源。

(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 ①安装时
- ②移动位置时
- ③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 ④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 ⑤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 ⑥达到国家规范或甲方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3)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乙方应按要求每天登录市级空气平台对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并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并做好记录，并于每日 10:00 之前将前一日数据异常值分析记录和监测仪器运维记录提交给河南省商丘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由监测中心完成终审。

(4)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1.10、索赔

1.10.1 乙方对提交的成果与合同要求不符须承担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项目成果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及所需要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项目成果的疵劣和不符合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合同总金额。

1.10.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10.3 违约责任

1) 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2) 如由于双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10.4 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1)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的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之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若乙方未达到中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强制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对于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进行抵扣。如果未付金额不足以抵扣,甲方仍有权向乙方提出补偿不足部分的要求。

1.10.5 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品质等方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支付的赔偿款、法律费用等)。

2)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获得违约金和赔偿或从待付的后续合同款项中扣除。

3)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1、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11.1 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拖延提交成果,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违约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1.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成果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1.12、不可抗力

1.12.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诸如严重失火、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英寸，则可适当延长履约期限。

1.12.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约合同的协议。

1.13、争议解决

1.1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14、违约终止合同

1.14.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项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项目成果。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15、变更事项

1.15.1 甲方可以在需要的时候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事项通知，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 业务需求发生变更；

2) 乙方需提供的服务。

1.15.2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十天内向甲方提供修改所带来的费用变化及交货期的变化。

1.15.3 任何修改将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并适用其他条款。

1.16、合同修改

1.16.1 除非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否则不能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

1.17、人员变更

1.17.1 甲方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更换项目经理，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项目经理时，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经甲方书面同意）。

1.17.2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

1) 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2) 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1. 17. 3 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的价格及合同服务期。

1. 18、适用法律

1. 18. 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 19、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 19. 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买卖双方所有往来信函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 19. 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20、通知

1. 20. 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对应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 21、合同生效及其他

1. 21. 1 商务合同应包括招标人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1. 22、合同终止与暂停

1. 22. 1 合同终止

当买卖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应终止。

1. 22. 2 违约通知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义务以致严重影响项目进行时，甲方将通知乙方，要求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1. 22. 3 乙方违约时终止

如果乙方：

1)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整个工程分包出去；

2) 或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他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则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七（7）天后终止合同，并将乙方逐出现场。任何此种驱逐或终止都不应损害合同规定的甲方或乙方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权力。在此种终止后，甲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承包商完成合同。

1. 22. 4 在合同执行完成之前，甲方没有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款项。

1. 22. 5 甲方违约时的终止

如果甲方：

1)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他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

停业清理；

2) 一直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乙方在向甲方发出甲方违约通知十五天后可终止合同，任何此类终止均不应损害合同项下甲方的任何其他权利。

1. 22. 6 合同暂停

甲方可指示乙方：

1) 暂停项目系统研发与调试；

2) 暂停项目进度；

3) 暂停项目验收。

1. 22. 7 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对乙方达不到甲方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甲方将扣减相应的运维费用直至终止运维合同；

(2) 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乡镇站毁坏或监测条件不能保证的，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中标后，未按招标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配备备机、PM2.5 手工比对采样器、便携式自动采样器等质控设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禁止运维单位转包给其他人、机构和部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正常数据、修改正常设备参数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第一次，处以半年运维费罚款，第二次按照相关规定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并终止运维合同；

(6) 运维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承诺函
- 六、技术部分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项目岗位人员配备
- 九、商务部分
- 十、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响应该磋商文件内容，我公司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合同内容。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补充、不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响应性文件。

3. 我方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若成交，将受此约束且我方承诺：

- 3.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
- 3.5 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如我方为成交人：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承诺按照文件要求向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	
服务范围及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 报价为成交价）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响应内容及范围	符合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范围”规定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备注	

供应商：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依法纳税凭证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2）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缴的提供主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

（3）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前 3 年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项目岗位人员配备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九、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十、其他材料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无以上行为的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在2022年1月1日未出现诉讼及仲裁情况,或者虽然出现诉讼及仲裁情况,但承诺不会对本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4.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政策详见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的行业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磋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 1.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响应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 2. 磋商小组将遵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
- 3.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初步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性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3 款规定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依法纳税凭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年算起）
		履行合同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信息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无以上行为的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响应范围及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价格	低于（含等于）采购控制价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_10_分 技术部分：_50_分 商务部分：_40_分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及评分原则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3.1 磋商报价 (10 分)	磋商报价 (10分)	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予以认定，对其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如供应商所提供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2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10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2 商务部分 (40 分)	企业业绩 (5 分)	运维业绩：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月以来承接过 1 项环保类服务业绩的得 5 分（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运维车辆配备及运维服务保障 (20 分)	1、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在车辆配置上满足每配置 2 辆车的得基础分 5 分，不满足得 0 分；（0-5 分） 2、车辆配置超过基础配置的，每增加配备 1 辆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0-6 分） 备注：车辆为自有的需提供行驶证原件扫描件，车辆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协议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须承诺在区域内至少设立 1 个驻地办事处，环境条件满足环境监测运维管理要求，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运维办事处为投标人自有或承诺设立的。自有的须提供房产证或租房合同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承诺设立的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中标后 1 个月内设立。
		投标人具有质量实验室或者与取得计量认证证书（CMA）的检测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注：自有质量实验室的须提供 CMA 证书；与取得计量认证证书（CMA）的检测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须提供合作协议及检测公司的 CMA 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人员实力(15 分)	投标人运维人员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培训合格证书，每人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 备注：需提供运维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证书扫描件。
3.3.3 技术部分 (50 分)	运维及质控措施 (20 分)	投标人应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制定完善的针对每个监测指标的质控措施。(0-12 分) 1、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并对应制定了详实可行的质控措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高效保证运维质量，得 6 分； 基本建立了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有一定的质控措施，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提供的标准物质或样品的管理、验收和期间核查等方案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 提供了相关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运维措施应包括空气站运维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制定情况，具体机构管理、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等措施，日常运行维护记录的各种表格。（0-8分） 制定了详细且严谨的规章制度，提供了详细具体的日常维护方案、定期巡检方案和故障维修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实操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制定并提供了规章制度、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方案，但内容较为粗略方案或可操作性较差，得4分； 未提供明确运维措施或所提供运维措施不满足要求，得0分。
	运维比对方案 (6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运维区域、站点情况制定便携式监测仪器比对方案。 （1）对对比工作进行了合理的规划并制定了可行性计划，同时，列出各种需开展比对监测的情况、比对结果的应用，并制定完善的比对流程的，得6分； （2）列出几种需开展比对监测的情况、比对结果的应用的，制定基本的比对流程的，得3分； （3）未提供方案或所提供方案不满足要求，得0分。
	故障维修方案 (6分)	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的故障维修方案，包括不同类型的故障、故障的处理措施的情况。 （1）制定了详细的故障维修方案，方案清晰有条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制定了不同类型故障的处理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2）制定并提供了故障维修方案，方案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内容针对性较好，制定了不同类型故障的处理措施，较好地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制定并提供了故障维修方案，但内容较为粗略，未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和难度，不能满足本项目运维工作需要，得0分。
	项目人员配备 (6分)	根据投标人所配备各专业人员工作职责划分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明确，得6分； 组织架构基本合理、分工不够明确，得3分；

		组织架构不合理、分工不明确，得 0 分。
	应急预案（6 分）	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 （1）应急预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6 分； （2）应急预案较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3）应急预案不合理，得 0 分。
	服务部分（6 分）	投标人对协助做好空气站资产保管等工作，做好空气站日常 24h 监控，填写监控记录等承诺情况综合评审， 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承诺全面且利于项目进展，得 6 分； 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0 分。

注：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将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财务资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响应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初步评审；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做无效处理。。

4. 各评委按照评审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各评审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二、评审结果

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为成交供应商。

2.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响应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服务。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2. 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 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 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 各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二次报价及澄清、说明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